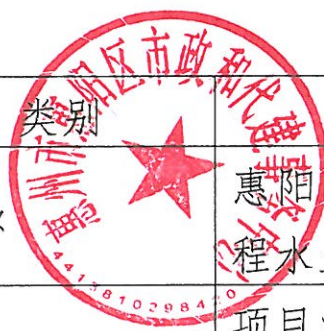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阳区淡水河淡澳河流域生态调节净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兴湖路6号 联系电话：0752-3823061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阳区淡水河淡澳河流域生态调节净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p> <p>(二) 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规模：惠阳区淡水河淡澳河流域生态调节净化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9743.54万元。（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2. 服务类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p> <p>3. 工作内容： 对送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初审，组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专家评审会议。在召开专家评审会前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同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项目业主、方案编制单位和主体设计单位派员参加评审会议。出</p>



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长签名并加盖中选机构公章），在方案编制单位依据评审意见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修编并形成报批稿前，须参加评审会的所有专家审核通过，并由专家组长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情况对照表上签名。经专家审核同意并签名确定的对照表必须作为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的附件。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经审核（复审）同意后，技术审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审查意见（加盖中选机构公章）。

4. 服务人员要求：

（1）本项目由技术审查机构召开专家评审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专家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评审专家为省级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1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审查。具体要求按《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的实施办法》《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惠州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执行。

（2）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3) 技术审查机构及专家对出具的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5. 服务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

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审查意见，具体以通过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2) 成果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最终以经中选机构审查的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6. 技术要求：

(1) 根据选取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工作。

(2) 审查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技术标准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的实施办法》《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惠州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3)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初审制度。

		<p>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或政策规定要求的，中选机构应于接到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后3个工作日内向选取机构出具不予审查的书面意见和补充材料清单，注明原因。</p> <p>(4) 技术审查意见的内容要求：确定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水平及采用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对后续工作提出建议；明确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和弃渣量；分析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的准确性；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及方案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防治指标是否达标。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明确提出本项目建设是否可行的结论，为项目的审批、监督管理和防治提供科学依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2. 方式：提交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10%）。 3. 服务费用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人民币2.7万元（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4. 计价标准：

		<p>(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审查费根据《惠州市水务局文件关于印发〈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市水务〔2015〕9号）计取并下浮20%后，再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p> <p>(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审查费包括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服务人员交通、食宿、办公、水电、保险和工作所需设施设备整个服务过程的一切费用。</p> <p>(3) 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制定的履约评价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进行考核，选取单位有权根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履约评价标准进行修改，中选机构同意按选取单位修改的最新履约评价标准来执行。</p>
8	服务时间	<p>中选机构须自中签且选取机构提供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之次日起开展服务工作，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经审核（复审）同意后，中选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审查意见（加盖中选机构公章）。</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验收，服务成果须符合服务要求和合同要求。</p>

		<p>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p> <p>4. 验收方式：服务成果经惠阳区财政局审定，服务质量根据项目业主制定的履约评价办法进行评价。</p>
10	支付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关于响应方案报送要求	<p>1、按照本需求书和中介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版本填报，不得报送与采购要求无关内容。未按响应方案版本填报，项目业主不予认可。</p> <p>2、在响应方案中填报报价金额或下浮率。</p>
14	备注	响应文件名命名为：“工程名称+发包类型+（意向企业名称）”，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服务（……公司）